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服務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97 年 6 月 10 日獎懲委員會修定

一、改過銷過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受理對象：凡核定懲罰之學生(不含特別懲罰)，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查期間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

(二) 申請人：學生本人。

(三) 申請時間：懲罰事實公佈之後。

(四) 申請程序：

1.由申請人至學務處領取或自行至本校官網列印並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

2.完成所需之校內公服時數(每 1 警告須完成校內公服 2 小時，以此類推)。

3.送請有關人員簽章：學生家長、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學務處生輔(教)組長附署(受小過處分者須 1 位師長附署，受大過處分者需 2 位師長附署)後提出。

(五) 申請銷過之觀察：

1.警告須自提出申請之日起，經 1 個月之考核時限。

2.小過須自提出申請之日起，經 2 個月之考核時限。

3.大過須自提出申請之日起，經 3 個月之考核時限。

4.高三及國九學生得視事實情況縮短其期限。

(六) 處理方式：

1.經學生提出改過銷過案後，由學務處生輔(教)組彙整相關資料，簽陳核定後，依考核時限實施考查。

2.完成考核之學生由學務處依規定註銷。

3.凡申請銷過之學生，於考查期限內再犯校規，除取消銷過之申請外，並加重其處罰。

二、重大違規之銷過規定：

凡考試舞弊、偷竊、吸煙、攜械(打架)傷人等為重大違規事件，為使同學心生警惕，避免輕易觸犯，凡有上述違規情事者，得延長服務改過銷過之考核期限至高三或國九畢業為止。